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9日公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高对价水平并增加了承诺条款，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修改后的方案能更好地保护和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杨继瑞_____、钟康成_____、陈重乔_____

二 六年一月十七日